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辅导机构”）作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华泓锦”、“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月16日向贵局报送了申请辅导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信方正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时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鲁华泓锦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鲁华泓锦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ibo Luhua Hongji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4,5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3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0 日
股转系统挂牌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冯北路 3 号
办公场所：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	255000
联系电话：	0533-5201899
联系传真：	0533-52018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uhuachem.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luhuachem.com
经营范围:	生产液体树脂、未聚碳五、聚异戊二烯胶乳、叔丁胺硫酸盐、甲酸甲酯、叔丁胺、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脒（以上四项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二聚环戊二烯（以上两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抽余碳五、重碳五、轻烃碳五、间戊二烯、未聚碳五、重组份（以上六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易燃液体（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硫酸铵、硫酸钙（以上两项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经营蒸汽（不含供热）；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鲁华泓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丰泓锦	107,847,884.00	24.2137%
2	郭强	21,200,000.00	4.7598%
3	长城时代	11,518,938.00	2.5862%
4	向导投资	97,344,742.00	21.8556%
5	中信合伙	50,878,008.00	11.4230%
6	中信香港	31,319,500.00	7.0318%
7	深创资本	12,009,016.00	2.6962%
8	怡年科技	10,805,000.00	2.4259%
9	张加奥	9,593,026.00	2.1538%
10	深创投	9,339,540.00	2.0969%
11	上海秉原吉	6,665,002.00	1.4964%
12	程曙光	5,265,000.00	1.1821%
13	武兵	4,683,518.00	1.0515%
14	中以基金	4,320,000.00	0.9699%
15	崔广军	3,180,000.00	0.7140%
16	张顺存	2,700,276.00	0.6063%
17	陈寅	2,586,000.00	0.5806%
18	郭晋萍	2,400,000.00	0.5388%
19	张宗龙	2,325,856.00	0.5222%
20	姜东成	2,101,066.00	0.47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卞晓涛	2,049,000.00	0.4600%
22	高永吉	2,000,000.00	0.4490%
23	李俊松	1,925,210.00	0.4322%
24	卢国强	1,924,000.00	0.4320%
25	韦建强	1,840,000.00	0.4131%
26	吴涛	1,772,000.00	0.3978%
27	李磊	1,766,500.00	0.3966%
28	郭峰	1,575,000.00	0.3536%
29	王之	1,500,000.00	0.3368%
30	沈志龙	1,406,000.00	0.3157%
31	谭树利	1,383,000.00	0.3105%
32	李茂德	1,355,500.00	0.3043%
33	万山红	1,346,000.00	0.3022%
34	张华春	1,332,000.00	0.2991%
35	刘立军	1,156,000.00	0.2595%
36	王蓬勃	1,152,210.00	0.2587%
37	丛浩	1,125,000.00	0.2526%
38	赵新来	1,124,000.00	0.2524%
39	韩其涛	1,000,000.00	0.2245%
40	程海良	990,990.00	0.2225%
41	茂名金裕	990,742.00	0.2224%
42	百创文化	960,000.00	0.2155%
43	宋传庆	900,000.00	0.2021%
44	刘玉国	900,000.00	0.2021%
45	杨勇	877,360.00	0.1970%
46	王祖光	800,000.00	0.1796%
47	于立英	758,000.00	0.1702%
48	张利军	720,000.00	0.1617%
49	李滨鸿	666,000.00	0.1495%
50	毛思扬	600,000.00	0.1347%
51	贾岩	585,258.00	0.1314%
52	于志耕	580,912.00	0.1304%
53	浦为民	550,000.00	0.1235%
54	刘迅	533,508.00	0.1198%
55	赵法学	526,000.00	0.1181%
56	刘军玲	524,000.00	0.1176%
57	张勇	400,282.00	0.0899%
58	曾宪祥	371,468.00	0.08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9	侯秋行	345,310.00	0.0775%
60	李海燕	330,000.00	0.0741%
61	姜皓	300,000.00	0.0674%
62	宋洪波	290,708.00	0.0653%
63	郭新红	267,260.00	0.0600%
64	胡遵强	266,000.00	0.0597%
65	石刚	266,000.00	0.0597%
66	赵家礼	266,000.00	0.0597%
67	殷福军	206,146.00	0.0463%
68	李建西	200,146.00	0.0449%
69	杨颖	198,000.00	0.0445%
70	毕景武	178,928.00	0.0402%
71	李波	162,218.00	0.0364%
72	许立	150,106.00	0.0337%
73	严增瑞	150,000.00	0.0337%
74	李慧玲	148,030.00	0.0332%
75	瑞涛信息	140,000.00	0.0314%
76	淄博睿成	140,000.00	0.0314%
77	王耿	132,000.00	0.0296%
78	周逢君	132,000.00	0.0296%
79	宋春胜	132,000.00	0.0296%
80	朱成香	125,092.00	0.0281%
81	刘新兵	112,080.00	0.0252%
82	何泉水	100,072.00	0.0225%
83	吕成刚	100,072.00	0.0225%
84	戴海峰	100,000.00	0.0225%
85	杜风芹	66,750.00	0.0150%
86	王玉军	60,046.00	0.0135%
87	高丽	58,622.00	0.0132%
88	陈绍科	50,000.00	0.0112%
89	唐红	45,030.00	0.0101%
90	周霞	40,028.00	0.0090%
91	云爱民	35,026.00	0.0079%
92	隆祺商贸	20,000.00	0.0045%
93	闫德平	16,012.00	0.0036%
94	范爱华	10,006.00	0.0022%
95	黄水廷	7,000.00	0.0016%
96	翟仁龙	5,00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45,4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2137%的股份，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862%的股份，郭强直接持有公司 4.7597%的股份，上述三方在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完全一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强与郭鑫龙，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实际支配公司 31.5596%有表决权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简历

郭强	男，195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业经济专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903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罗庄南里。1987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干部；1997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长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鲁华泓锦前身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鲁华泓锦前身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鲁华泓锦董事长、总经理。
郭鑫龙	男，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20719830214****，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微山路普雅花园。2013 年至 2014 年，任可口可乐墨尔本总部质检部主管；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津鲁华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鲁华泓锦总经理助理。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从创立之初即致力于提升国内石化乙烯产业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和推动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上游大型裂解乙烯装置副产的碳五、碳九馏分为原料，通过对其进行精细分离和深加工，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热熔胶、压敏胶、橡胶、轮胎等下游直接产品，以及卫生用品、医药材料、汽车烤漆、汽车内饰、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下游终端领域。

公司立足于碳五、碳九资源产业，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战略，不断提高裂解乙烯下游产业的综合利用水平和精细化分离能力，将产业链从乙烯副产物碳五、碳九分离向合成树脂、合成橡胶下游高附加值领域延伸，不断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现已形成了从分离产品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到合成材料产品碳五树脂、碳九树脂、加氢树脂、异戊橡胶等较为完整的碳五、碳九资源产业链布局，已成为我国碳五、碳九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之一，以及国内领先的碳四产业相关的叔丁胺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与上游主要供应商中石化下属的齐鲁石化、茂名石化、武汉石化，以及下游的汉高、富乐、波士胶、佳通轮胎、中策橡胶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依靠行业内领先的规模优势、原料供应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成本优势，在精细化工行业的周期波动中，主营业务均保续稳定发展，凸显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裂五、碳九产业，不断提高裂解乙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继续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产业链，努力发展成为国内精细化工分和高分子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并成为全球石油树脂行业的领军企业。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130.89、261,639.34 和 255,316.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73.09 万元、11,320.73 万元和 16,167.72 万元。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1、准备工作

（1）前期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通过与公司主要负责人沟通访谈、公开信息查阅、现场查看、发放初步尽职调查清单，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初步确认辅导对象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条件，为后续签订辅导协议、制定辅导计划奠定基础。

（2）签订辅导协议

在前期尽职调查基础上,瑞信方正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与辅导对象正式签订了《辅导协议》。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协议双方约定,由瑞信方正担任鲁华泓锦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鲁华泓锦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

(3) 制定辅导计划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前期尽职调查了解的情况,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了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工作目的、辅导内容、辅导要求、辅导期限等。

(4) 申请辅导备案

根据前期准备工作,瑞信方正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本次辅导的备案材料。2020 年 1 月 17 日,本次辅导工作正式进入辅导期。

2、辅导工作情况

(1) 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辅导小组通过收集并分析资料、查阅档案、公开检索、现场查验、询问访谈、电话/视频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备忘录、列席公司重要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的组织机构、重大资产和债务、机构人员、业务发展、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尽职调查。对辅导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建议,督促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

(2) 整改规范

针对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辅导机构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电话会等方式,向辅导对象及人员提出需要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逐项落实整改。经过整改,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5) 组织辅导培训及考试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等方面的辅导培训。根据辅导工作效果，辅导机构组织并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督导考试。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考试成绩合格有效。

（6）辅导总结

在全部辅导工作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辅导效果、整改规范情况、辅导考试结果等，对辅导工作进行了总结，整理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提交辅导验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二）辅导机构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小组组成包括瑞信方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辅导机构原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万里、赵峰、樊朝、李晶、罗天昱、李欣、杨茜，其中陈万里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签字保荐代表人，赵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2020年5月，新增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盖建飞。2020年6月，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陈万里、罗天昱、李欣因工作变动而无法继续担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小组成员调整为：盖建飞、赵峰、樊朝、李晶、杨茜、常遑、张子佩、房铭。其中盖建飞先生变更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签字保荐代表人，常遑、张子佩、房铭为新增辅导人员。以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辅导机构的正式员工，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辅导工作小组的主要成员具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工作经验。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强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郭鑫龙	实际控制人
3	郭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郭松雅	董事、5%以上股东代表
5	杨迪	董事、5%以上股东代表
6	张瑾琨	董事、5%以上股东代表
7	周军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孙茂竹	独立董事
9	齐润通	独立董事
10	张军	独立董事
11	杜力	监事
12	韩晓川	监事
13	杨勇	监事
14	张宗龙	副总经理
15	赵新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	裴文强	副总经理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瑞信方正与鲁华泓锦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瑞信方正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登记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瑞信方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报送材料	报送时间
鲁华泓锦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20 年 1 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2020 年 3 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2020 年 5 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小组成员变更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签字人员变更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了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协助公司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构业绩情形；协助公司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指导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岗位设置。

2、辅导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真实、公允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协助公司提高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水平。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3、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检查公司是否完整的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权属证明，主要资产的权属关系是否明确；了解公司在人员、财务和机构设置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调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独立运营，产、供、销系统是否独立完整；

3、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使相关人员准确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及同业竞争的含义；了解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种类、比例和金额；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4、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核查和辅导，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规范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协助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进行核查，了解公司设立以及历次演变合法性；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6、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

定，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7、辅导小组人员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和业务发展相关情况。公司在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

8、针对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制定解决方案，督促落实整改情况，检查整改效果。

9、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授课与培训，使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股票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要求，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

10、组织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考试，确认其是否了解并掌握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总结评估，确认其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

根据上市辅导的相关规定，辅导机构在对辅导对象开展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根据辅导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辅导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辅导计划，以增强辅导效果。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现场访谈、电话/视频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组织自学、咨询讨论、考试评估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三）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在以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1、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改制设立、重大重组、股权结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产权关系明确，股权结构清晰，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内部控制完善，财务会计规范

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公司实行稳健、谨慎的会计政策，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生产、人力、资金等业务系统。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管理层运作规范，相应制定或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初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4、公司业务独立经营

辅导对象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等资产；资产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制定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确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瑞信方正已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法律、法规的辅导，认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已经基本了解《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股票上市规则》等发行上市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对象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接受辅导和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及时召

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重点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有关事项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业务流程的会计处理和内部控制，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的授权、审批、签订等控制环节进行检查和辅导；组织发行人会计师、评估师对部分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及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检查和辅导。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项讨论并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

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改进了会计核算。经过辅导及整改规范，公司财务核算稳健，内部控制健全，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项。根据辅导对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辅导对象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三会”运作、组织机构，确保辅导对象在退出公众公司后的符合股份公司的规范要求。

3、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业务发展目标

辅导小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采用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等方式，对募集资金投向问题进行论证，根据募集资金有关监管要求，协助辅导对象确定了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4、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辅导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辅导对象固定资产的特点，现场盘点核实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检查发现辅导对象部分固定资产实物位号与台账登记不一致。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议逐步实现 ERP 管理系统等方式进行了整改规范。经过整改，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内部控制不断健全有效。

5、核实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

辅导对象部分房屋没有产权证书，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测量、比对厂区平面图等方式对相关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核对，向辅导对象了解建设背景、性质、用途、结构等情况，并获取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核查，辅导对象部分没有产权证书的房屋为单体面积较小、辅助性或临时性的房屋，该等房屋非主要生产经营用途；政府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说明该等房屋不需要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被拆除、要求搬迁的风险。因此不会对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在辅导期末进行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方面的书面考试。根据考试结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参加考试的人员均认真学习了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具有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目前辅导对象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

（二）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瑞信方正认为，经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运营

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按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核算体系，建立起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经过法律、法规培训，鲁华泓锦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因此，辅导对象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瑞信方正作为鲁华泓锦的辅导机构，高度重视鲁华泓锦的上市辅导工作，严格按照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辅导协议。

瑞信方正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目标。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全面有效的辅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建议或解决方案，及时督促、协助辅导对象进行整改规范，并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提升。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工作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本次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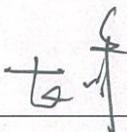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盖建飞



赵峰



樊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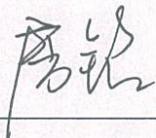
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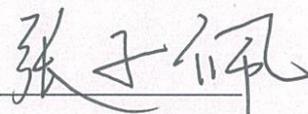
杨茜



常 逵



房 铭



张子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汪民生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日